

吹田市多语言一站式咨询中心

关于定额减税补充补助金（差额补助）

请于 10 月 31 日（周五）前完成申请

定额减税补足给付金（不足额给付）について

－10 月 31 日(金)までに申請－

因令和 6 年度所得税、居民税及定额减税（所得税、居民税）金额已确定，若此前领取的“定额减税调整补助（初始调整补助）”金额不足，将追加发放补助。

差额部分将以“差额补助 I”或“差额补助 II”形式发放。

〈差额补助 I〉

■适用对象

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者：

- ・截至令和 7 年 5 月 29 日登记在本市令和 7 年度个人所得税课税台账者
- ・因令和 6 年度所得税・居民税及定额减税（所得税・居民税）金额确定，导致“应实际领取金额”与“已领取定额减税调整补助（初始补助）金额”存在差额者

■补助金额

若依据令和 7 年 5 月 29 日信息计算的“应支付金额”高于已发放的“初始支付金额”，将补发差额（以 1 万日元为单位）。

※即使“应支付金额”低于“初始支付金额”，亦无需退还差额。

〈差额补助 II〉

符合以下全部条件且于令和 7 年 1 月 1 日在吹田市登记居民的人士

- ・非税务意义上的“受扶养亲属”

※包括“事业专职人员（白色/蓝色申报）”及“合计所得金额超 48 万日元但因扣除等原因免征居民税所得割者”

- ・令和 6 年度所得税与居民税所得割均免税（即定额减税前税额为 0 日元）者
- ・非“低收入家庭补助金”（令和 5 年度 7 万日元/令和 6 年度 10 万日元）适用对象

■补助金额

原则上为 4 万日元（若令和 6 年 1 月 1 日时居住国外则为 3 万日元）

※若已领取“令和 6 年度初期调整补助金”，则从所得税对象的 3 万日元中扣除该补助金额后发放。

■申请手续

收到确认书者需办理补助金申请手续。请于 10 月 31 日（周五）前将确认书及所需文件装入随附回邮信封寄回。亦可通过线上申请。

※符合补助条件但未收到支付通知书或确认书者，需单独申请。详情请咨询。

■网站

<https://www.city.suita.osaka.jp/kenko/1018735/1028381/1039166.html>

■咨询

补助金咨询中心

电话：0120-938-208

■负责部门

福利部、生活福利室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吹田市多语言一站式咨询中心。